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代　理　人　何宗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余宗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貸、金錢借貸、票據等債務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0年6月27日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及第三人簡文峯共同於110年6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，約定借款期間至同年9月27日止。詎相對人逾期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金錢借貸契約書等件為

證。又本院已於111年8月10日通知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未表示意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蟠桃	忠孝	202	89	全部	
2	苗栗縣	頭份市	蟠桃	忠孝	204	82	全部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	
1	2574	蟠桃段忠孝小段202地號、204地號	頭份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層	一層：107.46 電梯樓梯間：10.34 合計：117.80	平台：5.04	全部	